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6 日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二)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07263 號)

二、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且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三、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三)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四)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以學科每週學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總節數得之。

(五)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根據「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畢業成績計算暨給獎辦法」辦理。

四、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 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七、學生定期評量成績計算：

(一) 因公、因喪、因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公喪提出事由證明、病假提出就醫證明)

(二) 未經准假者，准予於評量日後三日內(含假日)補考，其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下，依原成績計算；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打五折計算。例如：補考成績八十分，分數計算方式為
 $60 + (80 - 60) \times 0.5 = 70$
超過三日，不得進行補考。

八、由國外轉入之學生因無法取得量化成績，其成績計算以轉入年段之成績計算之。

九、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

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三) 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成績由家長評定。

十一、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二、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授課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應依本校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其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導師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份保存。

十五、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